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投資政策

第一條 (目的)

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ESG)納入投資決策，結合企業、社會與環境共同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投資，提升客戶、員工及股東的長期價值。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發行之投資商品、全權委託帳戶，及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業務。

第三條 (依據)

為利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ESG）納入投資管理作業流程，及規範ESG相關資訊揭露，特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ESG資訊揭露實務指引」訂定本政策。

第四條 (投資治理機制)

制定投資方針、風險胃納、策略及管控機制時，將所辨認之ESG投資及風險管理因素納入考量，並持續監督、管理與揭露。相關管控流程依本公司「ESG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辦理。

為落實前項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給予必要之訓練。

每季向董事會報告ESG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 (投資管理作業)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進行投資管理作業時，須依投資方針與ESG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並每月進行投資檢討。相關管控流程依本公司「ESG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辦理。

投資研究部門應進行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投資研究人員執行議合相關作業依本公司「ESG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辦理。

基於責任投資原則，若投資標的屬於下列範疇則禁止投資，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除外：

一、金控集團之「違反永續發展之不可投資名單」。

二、爭議性產業，包含色情、賭博、菸酒、軍火，及違禁品等產業。

三、氣候敏感性產業，包含公司業務營收來自於煤炭產業(煤炭開採、燃煤發電、煤炭基礎建設等營收占比逾五成)，及非典型油氣產業(焦油砂、極圈油氣、超深水油氣、液化石油氣、頁岩油等業務營收占比逾五成)。

第六條 (資訊揭露)

依中信顧字第1110600124號函規範，應自公元2026年起，每年編制永續報告書，俾利投資人獲取ESG相關資訊，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運作情形。

二、ESG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三、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ESG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四、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第七條 (定期檢視機制)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以充分因應主管機關規範及持續檢視本公司落實責任投資之發展。

第八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政策於公元2020年2月26日日訂定。第1次修正於2022年12月28日。

第2次修正於2024年4月25日。